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738

2025 年 度 報 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9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表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報表附註
158 礦山物業概要
160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宗洋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穎女士
呂天舜先生
王秀峰先生

授權代表

李宗洋先生
梁穎女士

公司秘書

林海琪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呂天舜先生*(主席)*
梁穎女士
王秀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宗洋先生*(主席)*
呂天舜先生
梁穎女士
王秀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秀峰先生*(主席)*
李宗洋先生
梁穎女士
呂天舜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李宗洋先生*(主席)*
林全龍先生
秦璐女士
王秀峰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火炭
坳背灣街2-12號
威力工業中心7樓M07室
電話：+852 28589860
傳真：+852 28106963

公司網址

http://www.fsanthracite.com

股份代號

1738.HK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陽銀行

我們致力於成為
中國西南區域

最有競爭力的
無煙煤資源企業

之一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飛尚無煙煤」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在頂壓前行中展現出強大韌性。外部環境變亂交織，國際經貿格局深度調整，且中美關係經歷了極為動盪的一年，關稅戰與科技競爭持續白熱化。在這種背景下，中央政府實施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錄得近年最大規模的財政赤字，為經濟平穩運行提供有力支撐。房地產行業在「止跌回穩」的政策基調下，全年仍處於深度調整過程中。儘管核心城市市場已顯現結構性復甦跡象，但整體數據仍顯疲弱。全年，中央政府圍繞培育新質生產力與加速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發力，數字經濟與高技術製造業保持快速增長。於二零二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0%，經濟總量首次突破人民幣140萬億元，圓滿完成年度目標。

於二零二五年的煤炭行業，相對於需求而言，煤炭供應相當充足。截至年末，全國煤炭企業庫存為79百萬噸，同比增加4.6%。作為下游行業主要環節，火力發電廠的存煤全年處於歷史高位，顯示出電力用煤供應保障非常有力。二零二五年煤炭價格走出了「先跌後漲」的「V」型反轉態勢，全年均價較往年顯著下跌，且波動劇烈，行業經營承壓且利潤下降。根據國家統計局，二零二五年煤炭開採產業利潤總額為人民幣3,520億元，較上年下降42%。

供給方面，煤炭供應持續受到供給側改革深化、產能置換政策約束及安全環保監管常態化等因素影響，整體仍缺乏彈性。然而，山西、陝西、內蒙古及新疆等主要產區的優質產能持續釋放，成為產量增長的核心支撐，四省區原煤產量合計佔全國總量超過80%。在此帶動下，二零二五年全國原煤產量達48.5億噸，同比增長1.4%。相較之下，煤炭進口則創下十年來最大降幅，主要由於國內更便宜的替代品供應充裕，加上火力發電量罕見收縮，導致進口需求明顯減弱。從進口來源來看，煤炭進口仍高度集中於印尼、俄羅斯、蒙古國和澳大利亞，四國合計佔比高達95%，其中印尼繼續穩居首位。

需求方面，二零二五年中國用電總量達10.37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在國家能源結構持續優化下，煤炭消費量佔能源總消費量的比重降至51.4%，較上年下降1.8個百分點；清潔能源消費量佔比則升至30.4%，上升1.8個百分點。年內，清潔能源發電增長強勁，太陽能發電量大幅增長39.8%，風電增長13.1%。受清潔能源發電快速增長擠壓，火電需求空間受抑，大型工業企業火力發電總量達約6.3萬億千瓦時，同比減少1.0%，為二零一六年以來首次年度下跌。與此同時，傳統高耗能行業表現持續低迷，房地產行業深度調整拖累鋼鐵及水泥需求，相關行業煤炭消耗量維持疲軟。相比之下，煤化工行業成為少數穩定增長點，為整體煤炭需求提供了一定支撐。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626.0百萬元。誠如過往公告及定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營運持續面臨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採煤團隊優化及掘進施工滯後導致停產的嚴峻影響。從外部來看，由於整體供應寬鬆、需求偏弱，煤炭市場價格逐年下滑。加上相當大比例煤炭產品以規定價格售予發電廠，以及嚴格的安全環保監管環境，進一步加劇了本集團的經營壓力。該等內外部挑戰導致本集團煤炭產品產銷量不足、單位生產成本上升、平均售價持續受壓，以及現金流及經營業績惡化。二零二五年產量雖略有回升，但仍遠未達往年水平，未能實現規模效益。此外，自往年結轉的計息貸款的利息支出進一步削弱了盈利能力。本集團正致力於加強煤炭質量管理、成本控制及流程優化，以應對當前挑戰，改善經營狀況；同時積極探索資產重組機會，以提升流動性及緩解財務壓力。本集團亦將協商有利的貸款還款計劃，並因應資金需求適時考慮籌資活動或資產出售，以優化資本結構。

展望

煤炭行業供給側改革持續深化，產能集中度與智慧化開採進一步提升。原煤產量溫和增長，產能儲備制度的建立在常規產能之外預留一定規模的應急產能，有效增強了供給靈活性。智慧化開採取得突破，全國已建成的智慧化煤礦佔比近四分之一，智慧開採產能過半，大幅提升生產效率與安全水準。然而在中國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約束下，產能擴張仍溫和受限。主要產煤省產能持續向資源富集區集中，新疆依託煤化工成為產能增加主要來源，煤炭由燃料向原料轉化趨勢明顯。煤炭進口格局亦發生變化，進口量近年來首次回落，主因國際價格優勢收窄及國內需求偏弱，同時「反內捲」政策規範主產區生產秩序，促進供應平穩有序。總體而言，煤炭供應於不久的將來預計維持穩定和充足。隨著產能儲備制度建立，行業週期性波動減弱。在能源安全與低碳轉型雙重驅動下，行業將持續推進智慧化與清潔高效利用。

需求方面，從主要耗煤行業看，煤炭需求側呈現明顯的結構性分化特徵。電力行業用煤方面，受新能源發電快速擴張的替代效應影響，全國規模以上企業火力發電量出現二零一六年以來的首次負增長，火電逐步轉向為新能源配套調峰的角色。煤化工行業成為需求亮點，重點化工產品燒鹼、化肥產量均錄得增長，煤炭由單一燃料向「燃料+原料」轉變的趨勢持續強化——這意味著煤炭不僅作為燃燒提供熱能的燃料，更作為生產過程中的材料，其化學成分直接參與反應，最終轉化為化肥、塑料等化工產品，從而實現煤炭價值的倍增與清潔高效利用。冶金建材相關行業用煤則承受壓力，受基建投資放緩等因素影響，全國規模以上水泥、生鐵、粗鋼產量均有所下降，拖累了相關領域的煤炭需求。總體而言，煤炭消費總量保持小幅增長，但增速較以往有所放緩，煤炭消費量佔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延續下降態勢。展望未來，在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的大趨勢下，煤炭消費將進一步向原料化、調峰化和高質化方向發展，消費總量或將進入高位波動的平台期。

本集團預計，由於以下因素，在不久的將來將持續存在經營挑戰，預期產量仍將低於往年水平：(i)持續的地質情況複雜性影響產量及煤炭質量；(ii)採煤團隊優化及掘進施工滯後影響採礦效率；及(iii)因安全及環境法規而導致的合規成本不斷增加。此外，由於平均售價持續處於低位，且產量雖略有回升但仍未達至往年水平，規模效益也未能實現，產銷量及現金流仍未走出負向循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綜合方法解決目前的經營困難，包括擴大產量、管理煤炭質量、提高採煤智能化、嚴格的成本控制、優質煤層開發的準備工作、協商有利的貸款還

款計劃以及考慮籌資活動及出售計劃。儘管作出了這些努力，由於規模效益未能實現、利潤率受壓、利息開支增加、及現金流惡化，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仍然面臨壓力。本集團的復甦取決於恢復產量、處理流動資金問題、解決經營效率低下的問題及向優質煤炭市場多元化以降低週期性風險。然而，本集團能否從其貸款人／原告處取得有利的還款條款，以及煤價下跌的情況將於何時逆轉，均屬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外部風險。若該等因素並無大幅改善，則將嚴重威脅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現金流、盈利能力及穩定性。

能源安全及穩定電力供應對經濟社會的發展至關重要，煤炭作為中國的主要能源來源，依然是能源安全的基石。新能源於實現長期氣候目標及長期能源安全方面正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其發展已成為當前能源結構轉型的主導力量。在此背景下，現階段之重點在於推動煤炭的清潔高效利用，並促進其與新能源深度融合、協同發展，具體體現為煤炭角色從基礎性的穩定供應保障，逐步拓展至為新能源提供靈活性調節、參與多能互補系統建設，以及共同構建更為韌性可靠的現代能源體系。因此，從中長期來看，本公司對煤炭行業持謹慎樂觀態度。當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亦將物色能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使本集團整體受益的其他潛在業務項目。特別是，於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本公司將積極借助大股東於新能源領域的資源及經驗加快探索投資於新能源領域的機會。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年內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團隊的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本人亦對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李宗洋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格局持續動盪，地緣政治緊張及主要經濟體貿易摩擦未歇。發達市場利率雖然趨於和緩但仍處於相對高位，壓抑全球經濟活力，也為中國復甦帶來挑戰。國內方面，中國經濟結構性調整深化，房地產行業持續整固，地方政府債務問題仍是關鍵制約。消費、投資及出口「三駕馬車」表現不一：消費市場整體規模擴大；投資受房地產開發投資下降的拖累，整體表現呈現下滑；對外貿易則在複雜環境中尋求突破，出口表現依然穩健。面對此局面，中央政府的宏觀調控更趨精準，透過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以期在穩定經濟的同時，加速培育新的成長點。財政政策方面，主要著重於支持「兩重」建設（即國家重大戰略實施和重點領域安全能力建設）和「兩新」工作（即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具體措施包括發行超長期特別國債人民幣1.3萬億元投入相關領域，以及安排地方政府專項債券人民幣4.4萬億元重點支持建設重大計劃。貨幣政策方面，則強調優化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引導金融機構加力支持科技創新、提振消費、中小微型企業等重點領域。

二零二五年煤炭市場進口量大幅回落，全國庫存仍處於相對高位。煤炭價格呈現先降後穩的走勢，整體呈現供應寬鬆、需求偏弱的局面。產業持續面對能源消費的結構性轉變，煤炭消費增長放緩，但煤化工產業耗煤維持較快成長，前十個月累計用煤3.6億噸，年增長10.9%，成為需求的主要驅動力。新能源發電替代效應增強，火力發電出現十年來首次下降，冶金建材產業需求持續疲軟。展望未來，煤炭市場預期整體平衡，價格在合理區間穩定運行，未來五年將進入消費高峰平台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經營持續面臨來自內部及外部因素的嚴峻挑戰。就內部而言，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預計短期內仍將持續，對產量及煤炭質量構成不利影響；同時，採煤團隊的優化調整過程存在不確定性，加上掘進施工持續滯後，預期將對生產的穩定性造成干擾，並嚴重制約本集團的產能。從外部來看，煤炭消費增長放緩及煤價逐年下滑，加上本集團大比例的煤炭產品以規定價格售予發電廠，均進一步壓縮利潤率；在安全環保監管日趨嚴格的背景下，生產及產量繼續面臨顯著壓力，並產生額外的運營成本。此外，自往年結轉的遺留貸款的利息開支亦持續削弱盈利能力。以上多方面的壓力導致本集團煤炭產量雖略有回升但仍遠低於往年水平，未能實現規模效益；單位生產成本上升及平均售價持續處於低位，進而觸發生產活動受制及現金流惡化的循環。上述情況顯著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凸顯了在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下，生產不穩、市場波動及監管限制的複合風險。

儘管於二零二五年面對諸多挑戰，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管理煤炭質量、控制成本及優化流程，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情況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一直在積極探索籌資機會、與貸款人／原告協商還款方案，以及考慮出售煤礦權益的可能性，以改善流動性及緩解財務壓力。本集團相信，困難只是暫時的，只要繼續恢復生產水平，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會改善。

本集團認為，產品質量對於在日後的競爭中建立可持續性優勢至關重要，因此致力於拓展優質產能、加強煤炭質量管理及優化產品結構。為此，本集團已設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制定涵蓋開採、運輸、篩分、洗選及銷售全過程的綜合管理措施，透過落實各環節責任及績效考核機制，持續提升煤質管理效能。同時，銷售部門定期因應市場變化調整銷售策略，以優化產品結構及提升整體效益。本集團相信，做好生產管理將有助於日後地質狀況好轉時釋放產能，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及競爭力。選煤系統及洗煤廠將使本集團能夠進行高效配煤，為客戶提供質量可控的定制化產品。在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本集團亦將積極探索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及新能源領域投資的機會。本集團將持續提升飛尚無煙煤的品牌知名度，以鞏固並拓展高端市場。

本集團一如既往高度重視煤礦安全，並採取多項安全措施，確保安全生產及積極遵守所有安全規定。安全管理作為生產管理的核心，貫穿於整個生產過程。安全措施包括諮詢安檢人員以獲取建設性意見、持續更新各項安全生產政策及瓦斯治理政策以加強安全管理系統、增加安檢頻率、聘用專業的瓦斯治理團隊、持續升級相關生產設施及加強安全相關培訓。

本集團亦持續探索及優化煤礦設計，於煤礦建設及掘進積極應用新技術、新設備，以提高作業效率、加強生產安全及智能化，並降低資本投入及生產成本。為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推廣沿空留巷技術以降低巷道掘進成本，優化巷道掘進方案以減少每噸產煤的掘進米數，並在永晟煤礦及其他煤礦酌情實施上、下幫提前打孔切頂，以降低維修成本。本集團亦持續推動精細化管理，確保各項投資及開支合理，可重複使用的材料回收利用，所有生產和營銷活動都具成本效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626.0百萬元，增加約16.1%。

合規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各項法例項下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煤炭行業、環保、安全生產、採礦資源整合、稅項及勞工的法律，以及根據或就該等法律頒佈或公佈之適用規則、法規、指引、通知及政策。作為上市公司，本集團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或本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內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致力透過多項措施（如內部監控、培訓及於本集團不同層級監督多項業務單位）以確保遵守該等要求。本集團極度重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年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及／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形。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分別約24.6%及40.6%，而本集團前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分別約57.5%及70.8%。

本集團採礦作業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第三方承包商、機器及設備的供應商以及採礦作業所用配套材料的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分別約17.2%及15.2%，而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包括來自煤礦建設承包商採購金額）佔採購總額分別約45.6%及49.1%。

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主要為煤炭貿易公司（銷售予發電廠、水泥廠、化工廠及鋼鐵製造商）。與主要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包括預先付款或具一個月信用期的付款。就大部分非發電廠新客戶而言，本集團堅持「交貨前付款」的條款，以降低潛在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維持二至七年的關係。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之一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存在訴訟。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間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主要供應商（建設相關承包商除外）提供的付款條款一般為支付按金及貨到付款，並於其後支付餘額，信貸期最多一年。本集團並不依賴於任何單一供應商。本集團一般根據多項因素挑選供應商，包括產品質素及安全標準、可靠滿足產品需求的能力、信貸條款及售後服務。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一年以上的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平均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應付款項結餘（不包括應付建設相關承包商款項）的算術平均數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為約367天，而二零二四年為約384天。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應付款項逾期，若干供應商已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起尚未解決的訴訟。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措施管理該等訴訟可能產生的風險，包括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及進行和解磋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保留優秀及稱職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給予僱員合適的薪酬待遇。我們亦會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保障等其他福利。此外，我們亦可根據經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培訓及發展課程去獲取適當的知識和技能，培訓費用概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乃以僱員之優點、資歷及才能為基準制定僱員薪酬政策。董事酬金則經考量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1,675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659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9.9百萬元（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工人的薪酬）（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5.9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董事會報告」一節「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集團集合主要僱員組成管理團隊，其於煤炭開採行業等方面，尤其於煤礦營運管理、煤炭安全生產、採礦相關工程及技術，以及煤炭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多年經驗。大部分主要僱員已於本集團任職逾五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管理團隊及僱員並不穩定，乃由於本集團面臨財務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的工作關係受到挑戰。

有關僱員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將予刊發的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周邊社區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不時向金沙縣及六盤水市作出社區捐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周邊社區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衝突。

環保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相信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對改善環境及職業的健康與安全、建立良好的企業及社會關係、激勵員工及為本集團創造持續回報極為重要。

本集團亦在營運中致力進行環保，並已投放財務資源興建環保設施和設立環保管理與監察系統。於二零二五年，遵從環境法規的成本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6百萬元與興建環保設施相關。本集團已劃撥受限制現金及於有關政府機構存放現金，以作日後環境恢復義務及清償資產棄置義務之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復墾資金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予另行刊發的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措施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煤礦安全標準，如提供安全的煤礦工作環境、定期為僱員（包括礦山經理、甲烷檢驗員、爆破員、電工、煤礦工人及其他工人）開設安全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安全意識及知識，及為僱員安排定期健康檢驗。本集團已在進行煤礦作業時執行六部安全系統，其中包括以下部分：電子安全監察系統；追蹤井下作業人員位置的無線追蹤系統；緊急出口；緊急供水；緊急井下溝通設備；及提供緊急井下供氧的壓縮氣站。

核數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大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26.0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15.4百萬元及股東虧絀人民幣2,353.7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3百萬元，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2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62.6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包括(1)尚未根據還款時間表按時償還的借款約人民幣781.3百萬元；及(2)原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的借款（由於違反貸款契約，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貴集團亦有與進行中訴訟及仲裁相關的未償還應付款項人民幣351.4百萬元，該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此外， 貴集團的若干煤礦於二零二五年間歇性停產。以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所披露的其他事項，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包括 貴集團能否：(i)獲得 貴集團現有借款人的持續支持，使彼等不會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借款，以及成功與 貴集團的現有借款人就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時間表進行磋商並達成一致（且其視乎 貴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而定），並且於有需要時與借款人重續借款；(ii)與原告成功協商並就訴訟及仲裁的和解方案達成一致；(iii)透過擴大洗煤產能、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炭質量控制政策，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以提高其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iv)繼續穩定及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v)採取措施嚴控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vi)獲得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續的財務支持及資金；(vii)考慮若干礦業資產的剝離計劃，以降低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及(viii)經考慮當前市場狀況，透過與潛在投資者磋商，考慮進行各種形式的籌資活動。

貴集團執行該等計劃及措施仍在進行中，且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取得相關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提供的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文件證明。此外，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若干煤礦仍處於停產狀態。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屬必要的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及 貴集團目前所採取計劃及措施成功實現的可能性。我們亦未能執行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確保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計提儲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倘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陳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可能屬重大且具廣泛性。

本公司對審核保留意見之意見

為消除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慮的不確定因素，並旨在移除審計報告內的無法表示意見，本集團已採取及擬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a)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i)獲得本集團現有借款人的持續支持，使彼等不會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借款，以及與本集團的現有借款人就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時間表進行磋商並達成一致，並且於有需要時與借款人重續借款；(ii)與原告協商並就訴訟及仲裁的和解方案／經修訂和解方案達成一致；(iii)透過擴大洗煤產能、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炭質量控制政策，本集團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以提高其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iv)繼續穩定及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v)採取措施嚴控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及(vi)獲得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飛尚實業」)持續的財務支持及資金。

(b) 就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本集團持續與其借款人會面，以磋商還款方案。就其他借款人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彼等會面，以了解其立場並進行相關磋商。

本集團已與每一位原告展開磋商，以和解彼等提起或勝訴的訴訟／仲裁，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有關磋商。有關與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法律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c) 就生產水平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穩定及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本集團的若干煤礦於二零二五年間歇性停產。年產量於二零二五年縮減至約1,160,000噸。本集團預期其產量將於二零二六年增加，從而改善毛利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總而言之，本公司認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屬暫時性。本公司亦認為，經考慮上述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實施的措施以及生產水平的預期反彈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經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會改善。同時，本集團將在市況允許的情況下考慮進行任何形式的籌資活動。本集團亦將考慮任何剝離計劃，以降低其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就大運煤礦及六家壩煤礦權益與潛在買方進行初步磋商，惟尚未達成實質性承諾或安排。

財務回顧

主要表現

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變動(%)增加／(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56,774**	308,308	15.7%
銷售成本	**(429,035)**	(307,986)	39.3%
毛(損)／利	**(72,261)**	322	n/a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752)**	(24,065)	11.2%
行政開支	**(109,970)**	(136,049)	(19.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71)**	(5,637)	(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04,799)**	(160,098)	27.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3,948)**	(65,892)	57.8%
融資成本	**(154,602)**	(153,137)	1.0%
所得稅	**(52,788)**	(24,774)	11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725,880)**	(568,703)	2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25,636)**	(538,626)	1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94)**	(408)	(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90)**	(404)	(3.5%)
年內虧損	**(726,274)**	(569,111)	27.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26,026)**	(539,030)	16.1%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308.3百萬元增加約15.7%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356.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因自產無煙煤的銷量增加所致，儘管平均售價下降。自產無煙煤的銷量由二零二四年的約0.88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1.04百萬噸，增加約18.9%。銷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永晟煤礦及白坪煤礦於暫時性停產恢復生產。自產無煙煤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由二零二四年的每噸人民幣352.5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每噸人民幣343.1元，減少約2.7%，主要因中國內地煤炭市場整體價格下降所致。

本集團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包括篩煤及／或洗煤及混煤）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銷量為約0.26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65.3百萬元（銷量為約0.30百萬噸）。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增加主要因銷量增加0.04百萬噸。增加的原因已於上文討論。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分別約有57.5%及70.8%的收益來自向前五大客戶銷售無煙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洗煤及混煤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對有限數目大客戶的依賴將會逐漸降低且本集團的毛利率將會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308.0百萬元增加約39.3%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429.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自產無煙煤銷量增加約18.9%及單位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煤炭開採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勞動成本為約人民幣120.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或約18.1%。於二零二五年，勞動成本增加幅度與二零二五年自產無煙煤銷量的增加幅度一致。

於二零二五年，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約人民幣89.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7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約17.2%。於二零二五年，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的增加幅度低於自產無煙煤銷量的增加幅度，乃因本集團若干煤礦恢復生產，從而減少了維修及保養工作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折舊及攤銷為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7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2百萬元或約87.9%。折舊及攤銷於二零二五年增加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永晟煤礦若干採礦構築物於二零二五年投入使用，以及於二零二五年折舊的若干採礦工作面單位建設成本高於去年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稅項及徵費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約34.3%。銷售稅金及徵費（主要包括對煤礦徵收的從價資源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的無煙煤收益增加所致。

煤炭加工銷售成本

煤炭加工成本（包括篩煤成本及／或洗煤成本及混煤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煤炭加工量以及洗煤廠設備及運輸帶的維修及保養增加所致。

本集團單位銷售成本詳情

煤炭開採活動成本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115.6**	116.4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	**86.2**	87.4
折舊及攤銷	**127.8**	80.9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17.8**	15.8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26.7**	20.7
煤炭開採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374.1**	321.2

煤炭加工活動成本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19.7**	18.0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	**51.2**	34.4
折舊	**59.9**	49.6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1.0**	2.4
運輸費	**–**	0.1
其他煤炭加工相關成本	**2.3**	2.0
煤炭加工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134.1**	106.5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二五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損約為72.3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為整體毛利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整體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約0.1%。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上所述單位銷售成本增加及平均售價稍微下跌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銷售動力煤相關的運費以及薪金及福利，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約11.2%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交付動力煤的運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減少約19.2%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嚴格的成本及開支控制措施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金融資產減值作出撥備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則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值減少主要是由於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六家壩煤礦及白坪煤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於六家壩煤礦及白坪煤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總額為約人民幣160.1百萬元，與煤炭質量下降有關。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因本集團礦山作業影響而向當地居民支付的受損房屋維修及／或搬遷補償費、附加稅費、安全罰款、暫停生產造成的損失、其他經營業務的服務費及就訴訟及仲裁計提之開支。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與向發電廠供應動力煤的價格補貼及智能機械化改造有關的政府補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就訴訟及仲裁計提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53.1百萬元增加約1.0%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逾期貸款計提罰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52.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所得稅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稅前溢利下降導致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撥回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568.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725.9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長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由於單位銷售成本增加及平均售價稍微下跌所致）；(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25.9百萬元；(iii)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訴訟及仲裁計提開支所致）；及(iv)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由於預計稅前溢利下降導致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撥回所致。虧損增加已由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嚴格的成本及開支控制措施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致）部分抵銷。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53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625.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之理由已於上文討論。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收購鄰近一座煤礦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本集團已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

於二零二五年，狗場煤礦絕大部分作業已終止。因此，經營業績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3,888.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215.4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擬以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能的股權融資為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股權融資活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

計息貸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總額及本集團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為約人民幣1,562.6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不包括即期部分）合共約人民幣59.5百萬元。若干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李非列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公司進行擔保，而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乃透過本集團的採礦權、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新松煤業」）和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白坪礦業」）的股權、貴州大運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貴州大運、白坪礦業和新松煤業的若干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141.2百萬元的貸款按照介乎3.38%至12.20%的實際固定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其餘貸款按照介乎6.05%至12.20%的實際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781.3百萬元。這也可能觸發違反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就貸款延期及豁免與相關銀行及其他債權人進行磋商。此外，本集團亦有未結清的應付款項人民幣351.4百萬元，與正在進行的訴訟及仲裁有關。本集團正與交易對手磋商及達成和解協議／經修訂和解協議。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李非列先生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06.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32.0百萬元，而李非列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2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23.6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8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6.2百萬元的本集團採礦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6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99.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貴州永福、貴州大運、新松煤業及白坪礦業的股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70.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4.3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4百萬元的若干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2.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4.1百萬元的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若干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2.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的貸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Feishang Group Limited藉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6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換取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不時向貴州浦鑫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融資，而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為受益人。有關質押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此外，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的上述墊款已由本公司及其四家附屬公司、李非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有關控股股東質押股份之法律程序

有關與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之法律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就煤礦營運購買的機器及設備及材料已締約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5百萬元。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額外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行的股權融資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計息債務總額之和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約798.3%及負297.4%。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重大虧損，因此二零二五年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兑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已披露的情況外，還存在數名供應商、銀行、其他債權人及員工針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起的未決訴訟，要求支付機械設備款項、債務及員工福利。經本公司董事判斷，本集團很可能需支付相關款項及合同違約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已對此類款項和違約金進行了撥備並包含在內。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意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再為訴訟事項計提撥備。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況外，在本年度內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曾捲入任何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索賠或糾紛。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可能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乃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不屬重大。

執行董事

李宗洋先生，28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獲授歷史、政治與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入選「胡潤中國U30創業領袖」。彼於煤炭行業擁有約六年投資經驗。李先生為本公司股東，通過深圳市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飛尚產業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9.63%之股份。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深圳飛尚產業投資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深圳市前海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李先生於杭州一家從事物聯網的科技公司擔任董事兼營銷副總裁，負責拓展及維護海外客戶及參與公司融資工作。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李先生擔任MTS WEB SERVICE AI大中華區首席代表及業務主管，負責開拓中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中英峰會董事，負責該中國與英國之間的民間交流平台的運營工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穎女士，36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被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梁女士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累積約10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於上海康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會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財務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投資總監。彼負責為公司挑選投資項目以及制訂及實施投資計劃，並積累了豐富的投資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於飛尚實業從事資金管理工作。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廣東金融學院會計專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呂天舜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呂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皇后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呂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呂先生於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呂先生於Biocarbon Capital Limited擔任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呂先生任職於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於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呂先生現時為Delight City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及Merrytime Capital Limited的高級顧問。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彼出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37）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呂先生出任Plut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PLU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秀峰先生，68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王先生在煤炭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獲委任為雲南安潤創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曾擔任貴州煤設地質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曾任職於貴州省煤礦設計研究院。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彼曾於該研究院的採礦室擔任技術員及主任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其採選所所長，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曾擔任該研究院副院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同時負責紀檢監察工作。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彼曾於江蘇大屯煤電公司的姚橋煤礦及張雙樓煤礦擔任綜採隊及掘進隊的技術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採礦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彼獲國家煤炭工業局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及貴州省煤炭工業管理局工程技術高級專業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認證為勘察設計註冊採礦／礦物工程師。彼因多年來對煤炭行業的貢獻已獲得多項獎項的認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吳裕慶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運營及財務總經理。彼於戰略發展及運營與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飛尚實業，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裁辦主任、運管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及副總裁。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吳先生任職於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盈峰集團」)，曾擔任戰略發展總監、盈峰集團附屬公司廣州東澤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盈峰環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67)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吳先生任職於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300)，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員、主管、科長、部長及美的集團附屬公司董事長助理。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原名為華中理工大學)，於動力工程系主修製冷設備與低溫技術專業，獲授工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海琪女士，39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積累了逾15年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經驗。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林女士一直從事各項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林女士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後加入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擔任財務分析師。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一直從事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處理事宜。彼現為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7)、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5)及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8)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載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4。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二零二五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有關年內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態勢)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章節。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年報第65至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股東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股東虧絀人民幣22.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百萬元)。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最後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列於本年報第160頁。該概要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宗洋*（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王信華*（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賀建虎*（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譚卓豪*（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黃華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梁穎
呂天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秀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9條，王秀峰先生及梁穎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李宗洋先生及呂天舜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彼等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及彼之直系家族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獨立於本集團。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李非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企業擁有	699,029,650	1,3	
			714,029,650		51.72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企業擁有	699,029,650	1,3	50.63
Feishang Group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9,029,650	1,3	50.63
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的人士	600,000,000	3	43.46
李宗洋先生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企業擁有	133,000,000	2	9.63
深圳市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企業擁有	133,000,000	2	9.63
深圳市前海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企業擁有	133,000,000	2	9.63
深圳市前海飛尚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企業擁有	133,000,000	2	9.63
飛尚合元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3,000,000	2	9.63

附註：

1. 699,029,650股普通股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Feishang Group Limited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非列先生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均視作於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699,029,65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李宗洋先生為李非列先生的兒子。133,000,000股普通股由飛尚合元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飛尚合元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前海飛尚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前海飛尚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前海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前海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李宗洋先生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宗洋先生、深圳市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飛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飛尚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飛尚合元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Feishang Group Limited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同意質押其持有本公司的600,000,000股股份，作為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不時向貴州浦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營運資金融資的擔保。就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而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由三家國有企業擁有，即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現代物流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貴州省黔晟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b)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c)貴州現代物流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貴州省黔晟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d)上述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李宗洋先生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企業擁有	133,000,000	9.63
黃華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45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企業擁有#	7,500,000	0.54
			27,500,000	1.99
譚卓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096,300	1.02
	好倉	權益由彼所控制企業擁有#	7,500,000	0.54
			21,596,300	1.56

Anka Capital Limited由黃華安先生及譚卓豪先生各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華安先生及譚卓豪先生均被視為於Anka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7,5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定義）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黃華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	0.80
譚卓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049	0.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王信華先生及陳謙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宗洋先生及呂天舜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日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已生效且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為激勵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認可若干個人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最佳僱員，以及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成功。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顧問；或(b)對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人士均由董事會釐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過往及預期的承諾及貢獻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購股權行使之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上市規則有關歸屬期及其他事項的適用規定後釐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38,054,580股，佔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批准。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此外，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基於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38,054,580股。

購股權計劃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且有關價格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發售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獲授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須支付代價1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為138,054,580股（於本報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6年3個月。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不時檢討。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了分別與安佳顧問有限公司及飛尚實業共享辦公室租金相關的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任何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整合貴州煤礦及重組方案

為便於整合煤礦產業，貴州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鼓勵煤礦行業進行整合，計劃淘汰貴州省年產能低於300,000噸的小型煤礦，將貴州省的煤礦集團總數減至100家以下，並將貴州煤礦的總數削減至約1,000個。

根據貴州政府的煤礦整合政策，貴州飛尚能源有限公司(「飛尚能源」)(本公司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被指定為貴州省煤礦整合者。

飛尚能源(經本公司同意)已採納並施行以下重組方案(「重組方案」)：

- 飛尚能源關閉三家寨煤礦；
- 飛尚能源收購及運營三個煤礦，即平橋煤礦、興旺煤礦及凹河煤礦；及
- 飛尚能源收購五個煤礦，即國家屋基煤礦、啟文煤礦、恒豐煤礦、新禾煤礦及上馬營煤礦，並分階段向相關機構呈遞該等煤礦的採礦許可證予以註銷。五個煤礦的所有採礦許可證均已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飛尚能源及貴州浦鑫首批重組方案已獲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根據首批重組方案，本集團將位於貴州省織納煤田六枝特區新華鄉的竹林寨煤礦及六家壩煤礦整合為一家名為六家壩煤礦的煤礦；並保留位於貴州省金沙縣的大運煤礦及白坪煤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飛尚能源及貴州浦鑫第二批重組方案已獲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根據第二批重組方案，本集團已關閉狗場煤礦，並保留永晟煤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州浦鑫與寶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貴州浦鑫將持有的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及採礦權轉讓予寶順，貴州大圓完成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貴州浦鑫收到更新後的六家壩煤礦新採礦許可證。根據新的採礦許可證，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所披露，六家壩煤礦礦區範圍已調整，以便優化城鎮及區域規劃。

於重組方案全部完成實施後，本集團將於貴州省擁有及經營四個煤礦，即白坪煤礦、永晟煤礦、大運煤礦及六家壩煤礦。

不競爭契據

Feishang Group Limited、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非列先生（統稱「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上市文件），其主要作用為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為有效，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均已承諾（其中包括）：

(a) 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受彼等單獨或與其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各方共同控制的各方也不會於直接或間接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b) 倘彼等獲悉直接或間接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新商機」），會通知本公司相關商機；及

(c) 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提供予本公司。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核心業務」須包括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採礦權（包括煤礦的勘探、建造、開發及營運）的取得及利用。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已獲授新商機的優先購買權及優先出價權。

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審閱彼等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並告知三家寨煤礦的業務與核心業務之間大體上不存在重大競爭。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確認彼等未於年內獲得任何新商機。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就彼等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所提供之確認書及相關資料，認為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已捐款現金約人民幣53,000元。

准許彌償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對彼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虧損或負債。

董事會已決定，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本公司將不再為其董事會成員投購董事責任保險。董事會相信，現有風險管理常規及內部監控有效且足以減低潛在責任。此外，本公司過往並無因公司業務而遭遇對董事或高層人員提出的重大法律申索。經評估相對於保障範圍的保費開支，董事會認為該等保險的成本與預期利益不成比例，而將先前分配至該等保險的財務資源部署於本集團其他部門將更有效益。董事會仍致力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確保董事及高級職員能夠放心履行職責。此等決定反映了本公司對風險管理和財務責任的積極態度。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此決定，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持份者的最佳利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於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業務訂立任何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已發行股份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上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討論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呂天舜先生擔任主席，且其成員包括呂天舜先生、梁穎女士及王秀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李宗洋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載於下文。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王信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主席，李宗洋先生於同日接任。本公司首席執行長一職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一直空缺。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宗洋先生(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賀建虎先生、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女士、呂天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王秀峰先生。

所有董事均為業內翹楚，並具備高質素之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有關各董事之簡歷詳情於本報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簡介」一節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一名具備合適專業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及彼之直系家族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獨立於本集團，且本公司亦認為彼等乃屬獨立。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凡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補充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秀峰先生及梁穎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李宗洋先生及呂天舜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提供高效指引及監控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採納之股息政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該政策要求董事會於作出該等建議前考慮多項因素，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以及其他規則及法規。

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評估及處理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則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並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真誠、審慎勤勉行事。彼等職責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
- 審批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的年度預算案；
- 監查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量、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管理與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聯方交易是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維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界定之責任及權限。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本公司已妥善設立程序，以使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織章程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審覽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財務業績以及政策。重大營運決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辦九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率／次數
執行董事		
李宗洋*(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4/4	0/0
王信華*(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6/6	1/1
賀建虎*(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7/9	1/1
譚卓豪*(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7/9	1/1
黃華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7/9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7/8	1/1
梁穎	9/9	1/1
呂天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0/0	0/0
王秀峰	9/9	1/1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明白董事須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以有利彼等於本公司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與聯交所提供的網上培訓。網上培訓的主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透過董事會多元化創造價值、編製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交易所新的氣候要求，以及香港交易所ESG匯報框架下的氣候披露實施指引，旨在讓董事了解相關活動的定義及特定的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亦獲提供聯交所之培訓資料，即經更新之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以及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之全面培訓資料套，涵蓋多項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主題。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計計劃；
- 批准業務更新及季度更新公告；
- 審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已界定其職責範圍（有關特定授權及職能）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重組為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呂天舜先生擔任主席，且其成員包括呂天舜先生、梁穎女士及王秀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會計問題，並審閱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之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其描述審核委員會的授權及職能。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辦兩次會議，於會上：

- 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計計劃；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
- 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及
- 審閱及批准核數師薪酬，並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呂天舜*(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0/0
陳謙*(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2/2
梁穎	2/2
王秀峰	2/2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李宗洋先生擔任主席，且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宗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女士、呂天舜先生及王秀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提供意見，並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辦三次會議，於會上：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經考慮現有的人才庫以及多元化將對董事會所帶來的益處而建議委任董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李宗洋*（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1/1
譚卓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2/2
陳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2/2
梁穎	3/3
王秀峰	3/3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項視角，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須考慮推薦董事之專業資格、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當前組成屬平衡且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秀峰先生擔任主席，且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宗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女士、呂天舜先生及王秀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於會上就新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王秀峰*（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3/3
黃華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2/2
王信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2/2
陳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2/2
梁穎	3/3
李宗洋	1/1
呂天舜	0/0

本集團了解高質素及優秀員工之重要性，將繼續按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來提供僱員薪酬待遇。我們亦會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保障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0至1,000,000	8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李宗洋先生擔任主席，且其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宗洋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秀峰先生及兩名職員林全龍先生及秦璐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環境及社會方面之政策及事宜（包括僱用及勞工慣例、經營常規及社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會上就企業之社會責任（包括工作場所質素、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經營常規及社區參與）之政策及議題進行討論。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李宗洋*（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0
王信華*（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王秀峰	1/1
林全龍	1/1
秦璐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內幕消息

本集團清楚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內幕消息在有所決定後應予以即時公佈的首要原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以下：

- 本集團緊密依循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開展事務；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開公告及其網站等渠道廣泛而無排他的向公眾發佈消息，以進行及披露其公平披露制度；

- 本集團嚴厲禁止未獲授權而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設立及採用回覆外界對本集團事項詢問的程序，因此，僅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員進行溝通。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所履行服務之描述	費用（人民幣元）
審核	
－法定及監管備案	2,95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理念

風險指本集團業務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固有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旨在識別及管理有關風險從而達到減少、減輕、轉移及規避風險目的。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採取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應用有效的集團層級的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此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制度的重要部分。本集團深明風險管理屬本集團每個成員的責任。風險管理不應視作一個單獨且獨立的流程，而應納入業務及決策流程，包括策略制定、業務發展、業務規劃、資本分配、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控風險，設計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使其有效運行。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下列程序：

(i) 定期評估主要營運風險及旨在減輕、減少或轉移該等風險的控制措施；評估整個內部監控系統的優缺點及採取行動方案處理控制缺陷或改善評估過程；

(ii) 定期審閱業務流程及營運報告，包括用以處理已識別控制缺陷的行動計劃，及實施建議的最新狀況及監控結果；及

(iii) 外部核數師定期對其審核過程識別的監控事項進行報告，並與審核委員會會晤以討論審閱的範圍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將於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本集團為節約成本並未設有自有內部審核團隊，而是共享本集團關聯方的內部審核團隊，以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形成其對系統有效性的看法時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調查結果。

<table>
<tr><td rowspan="3">「自上而下」監督、識別、評估及減輕公司層面的風險。</td><td colspan="4">董事會</td></tr>
<tr><td>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td><td>制定戰略目標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td><td>監察本集團主要風險的性質及程度。</td><td>為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提供指導。</td></tr>
<tr><td>管理層</td><td colspan="2">審核委員會</td><td>內部審核</td></tr>
<tr><td rowspan="3">「自下而上」識別、評估及減輕業務單位層面及整個職能範疇的風險。</td><td>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td><td colspan="2">協助董事會監控風險，設計及有效運行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td><td>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td></tr>
<tr><td colspan="4">營運層面</td></tr>
<tr><td>於整個營業過程中識別、評估及減輕風險。</td><td colspan="3">於業務營運及職能範疇實施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td></tr>
</table>

風險管理程序

「自上而下」方法乃輔以「自下而上」方法，要求經營單位的主管參與識別營運風險以釐定本集團主要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綜合內部監控框架緊密相關，且主要監控方法已經測試以評估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採取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舉措

-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評估及審慎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定期評估相關事宜。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加強本集團未來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

- 本集團於其營運核心業務時採用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各經營單位將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對達致該等經營單位及／或本公司業務目標造成影響的該等潛在風險。檢討過程包括評估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是否仍滿足業務需要，是否會對潛在風險作出充分回應及／或是否須對其予以補充。相關檢討結果會登記於各經營單位的風險登記冊以進行控制及載入本集團合併風險登記冊以分析潛在政策影響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

-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報告政策及全套程序。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可報告本公司參與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以便相關事項能以適當及透明方式被調查及有效處理。

- 本集團規管企業責任制度及附屬程序中的內幕消息的處置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於妥為批准披露前已保密，及確保相關資料有效且一致地刊發。

- 其他舉措包括：在必要時增加培訓課程及風險研討會舉辦次數；進一步規範風險報告術語、分類及量化；評估內部監控時密切聯繫其潛在風險；及增加指定董事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運作及結果進行互動的頻率及深度。

- 於二零二五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著重煤炭開採、採購、銷售及業務持續性管理）的有效性的有選擇的審閱乃由本集團關聯方內部審核團隊進行。此外，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公司職能部門的主管須就其採取的主要控制進行自我評價。有關評價結果由同一內部審核團隊進行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僱員須遵守最高標準的道德、誠信及專業操作。本集團已採納告密政策。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晤以審覽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就本集團所知，年內並無欺詐行為須提請本集團垂注。

風險狀況

作為風險管理方法的基準，本集團評估現有風險狀況及該等風險如何隨時間變動。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乃透過以下風險識別程序識別：

風險簡介	於二零二五年 發生的風險變動	用以減輕風險的主要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持續依賴於下游各行業對無煙煤的需求及下游客戶的業務增長，尤其是化工、冶金建材行業。該等行業的大幅下滑或客戶需求的重大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五年，煤化工行業仍保持快速增長，而冶金建材行業則因房地產行業持續低迷而繼續疲軟。整體而言，煤炭價格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明顯下跌。	上升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煤質管理、控制成本及優化流程，以提升營運表現及盈利能力，並因應市場變化定期調整銷售策略，以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整體效益。

風險簡介	於二零二五年 發生的風險變動	用以減輕風險的主要措施
持續經營風險 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充足的現金流量建設及開發煤礦、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215.4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2,353.7百萬元。倘本集團未能及時獲得資金，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上升	為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正實施下列措施：(i)獲得本集團現有借款人的持續支持，使彼等不會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借款，以及與本集團的現有借款人就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時間表進行磋商並達成一致，並且於有需要時與借款人重續借款；(ii)與原告協商並就訴訟及仲裁的和解方案／經修訂和解方案達成一致；(iii)透過擴大洗煤產能、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炭質量控制政策，本集團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以提高其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iv)繼續穩定及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v)採取措施嚴控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及(vi)獲得飛尚實業持續的財務支持及資金。經計及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滿足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風險簡介	於二零二五年 發生的風險變動	用以減輕風險的主要措施
生產安全風險 安全風險乃本集團採礦業務的固有風險。瓦斯爆炸、煤與瓦斯突出、坍塌、煤礦透水及次生地質災害或會導致人員傷亡或嚴重財產損失，或本集團採礦業務中斷或甚至暫停營運。	無變動	為提高煤礦安全性，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安全標準，如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安全監察部以檢測煤礦的安全性，安裝新的安全設備及設施，制定額外操作安全指引及推行生產安全制度及加強培訓力度。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而導致傷亡。
監管風險 煤炭開採行業在中國受嚴格監管。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政策、及安全生產標準、環境保護、稅務，以及勞工標準及外匯管制所規管，且中國煤礦的安全及環境保護受到愈嚴格的監管。 任何違規行為或不合規情形或會導致罰款及行政處罰（包括暫停營運或吊銷營業執照）。	上升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管理層在外部專業顧問的支援下，將定期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守則及相關政策及慣例，以及上市規則。

二零二五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性

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至少進行一次檢討。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及充足。並無發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產生影響的須予垂注之重大事項。

於檢討過程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本集團關聯方的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資源、資格／經驗及彼等的培訓及培訓預算乃屬充足。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26.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215.4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為人民幣2,353.7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3百萬元，以及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本金額為人民幣1,62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62.6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包括(1)尚未根據還款時間表按時償還的借款約人民幣781.3百萬元；及(2)原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的借款（由於違反貸款契約，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本集團亦有與進行中訴訟及仲裁相關的未償還應付款項人民幣351.4百萬元，該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此外，本集團的若干煤礦於二零二五年間歇性停產。以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為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正實施下列措施：(i)獲得本集團現有借款人的持續支持，使彼等不會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借款，以及與本集團的現有借款人因應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就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時間表成功進行磋商並達成一致，並且於有需要時與借款人重續借款；(ii)與原告成功協商並就訴訟及仲裁的和解方案達成一致；(iii)透過擴大洗煤產能、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炭質量控制政策，本集團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以提高其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iv)繼續穩定及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v)採取措施嚴控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vi)獲得飛尚實業持續的財務支持及資金；(vii)考慮剝離某些礦業資產以降低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及(viii)考慮根據當前市況，與潛在投資者討論各種形式的籌資活動。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能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有上述情況，惟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文所述之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取決於下列各項：(i)成功獲得本集團現有借款人的持續支持，使彼等不會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借款，以及與本集團的現有借款人因應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就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時間表成功進行磋商並達成一致，並且於有需要時與借款人重續借款；(ii)與原告成功協商並就訴訟及仲裁的和解方案達成一致；(iii)成功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擴大洗煤產能、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炭質量控制政策，從而提高煤炭產品質量及平均售價；(iv)成功執行措施穩定及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v)採取有效措施嚴控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vi)成功獲得飛尚實業持續的財務支持及資金；及(vii)成功出售本集團某些礦業資產（包括股權）及適時落實其他形式之集資活動。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計提儲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海琪女士。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a)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b)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亦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細微修訂，以引入相關及內務變更。

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彼等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或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7樓M07室）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須送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著手正式召開於隨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人士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或盡可能接近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b)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獲提供載於中期報告／年報及／或通函內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其股東充分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其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通過聯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接傳達彼等書面提問與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層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fsanthracite.com)，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7樓M07室
傳真：(852) 2810 6963
電子郵件：info@fsanthracite.com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上述程序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限。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要求及其他監管要求之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215.4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2,353.7百萬元。然而，董事會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董事會竭力確保於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62至6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除上文「持續經營」一段中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可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無法表示意見的更多詳情。

誠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而該無法表示意見來自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問題。

管理層對無法表示意見的立場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屬暫時性。管理層亦認為，經考慮「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述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實施的措施以及生產水平的預期反彈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經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會改善。同時，本集團將在市況允許的情況下考慮進行任何形式的籌資活動。本集團亦將考慮任何出售計劃，以降低其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倘核數師的觀點與管理層於上文所載不同，有關差異乃由於核數師對「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述措施的實施有關確定性的觀點所致。除此之外，管理層的觀點與核數師的觀點並無重大差異。

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的觀點

(a) 審核委員會已知曉本集團獲得飛尚實業持續的財務支持及資金。

(b) 審核委員會雖認為持續經營問題可能無法於短期內解決，但仍同意管理層的立場及基準，即貴州的煤礦開發良好且產量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開始穩定，且待產量穩定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大幅提升。因此，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述之措施對解決無法表示意見屬有效。

(c) 審核委員會已促請管理層定期報告與貸方進行任何磋商、潛在籌資計劃及出售計劃的進展。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本核數師行受委聘審計載於第65至157頁的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大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26.0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15.4百萬元及股東虧絀人民幣2,353.7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3百萬元，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2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62.6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包括(1)尚未根據還款時間表按時償還的借款約人民幣781.3百萬元；及(2)原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的借款(由於違反貸款契約，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貴集團亦有與進行中訴訟及仲裁相關的未償還應付款項人民幣351.4百萬元，該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此外， 貴集團的若干煤礦於二零二五年間歇性停產。以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所披露的其他事項，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無法表示意見基準(續)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包括　貴集團能否：(i)獲得　貴集團現有借款人的持續支持，使彼等不會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借款，以及成功與　貴集團的現有借款人就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時間表進行磋商並達成一致(且其視乎　貴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而定)，並且於有需要時與借款人重續借款；(ii)與原告成功協商並就訴訟及仲裁的和解方案達成一致；(iii)透過擴大洗煤產能、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炭質量控制政策，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以提高其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iv)繼續穩定及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v)採取措施嚴控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vi)獲得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續的財務支持及資金；(vii)考慮若干礦業資產的剝離計劃，以降低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及(viii)經考慮當前市場狀況，透過與潛在投資者磋商，考慮進行各種形式的籌資活動。

貴集團執行該等計劃及措施仍在進行中，且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取得相關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提供的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文件證明。此外，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若干煤礦仍處於停產狀態。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屬必要的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及　貴集團目前所採取計劃及措施成功實現的可能性。我們亦未能執行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確保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計提儲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倘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陳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可能屬重大且具廣泛性。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失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因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而為之。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但是，如本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基準」一節所述，我們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乃吳紹祺(執業證書編號：P0557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56,774**	308,308
銷售成本	6	**(429,035)**	(307,986)
毛(損)／利		**(72,261)**	3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752)**	(24,065)
行政開支		**(109,970)**	(136,0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771)**	(5,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	**(204,799)**	(134,19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	**–**	(25,90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3,948)**	(65,892)
融資成本	7	**(154,602)**	(153,137)
利息收入	8	**11**	6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673,092)**	(543,929)
所得稅	12	**(52,788)**	(24,7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25,880)**	(568,7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	**(394)**	(408)
年內虧損		**(726,274)**	(569,111)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5,636)**	(538,6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90)**	(404)
		(626,026)	(539,030)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0,244)**	(30,0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	(4)
		(100,248)	(30,081)
		(726,274)	(569,111)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3	**(0.45)**	(0.3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3	*****	*
– 每股虧損淨額	13	**(0.45)**	(0.39)

* 數字很小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726,274)	(569,11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兑差額	(3)	(2,476)
於其後期間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兑差額	831	1,8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已扣除税項	828	(6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税項	(725,446)	(569,76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4,808)	(539,2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90)	(404)
	(625,198)	(539,687)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0,244)	(30,0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	(4)
	(100,248)	(30,081)
	(725,446)	(569,7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79,521**	2,493,690
使用權資產	16(a)	**194,635**	198,819
復墾資金	17	**11,333**	14,07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4,900**	22,764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19	**–**	–
遞延稅項資產	12	**1,693**	1,8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02,082**	2,731,15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7,157**	44,5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4,663**	5,3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2,095**	78,055
已抵押存款	22	**2,000**	1,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329**	4,142
流動資產總額		**120,244**	133,436
總資產		**2,622,326**	2,864,594
負債及虧絀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993,694**	872,4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488,563**	1,278,3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562,633**	1,686,588
租賃負債	16(b)	**63,046**	16,990
應付利息		**131,927**	67,758
應付所得稅		**51,991**	56,430
採礦權應付款項	26	**43,783**	43,783
流動負債總額		**4,335,637**	4,022,374

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33(c)	**10,920**	11,7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c)	**373,134**	231,3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59,482**	33,908
租賃負債	16(b)	**32,443**	80,201
遞延稅項負債	12	**138,562**	86,016
遞延收入	27	**7,820**	10,318
資產棄置義務	28	**18,064**	16,8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0,425**	470,510
負債總額		**4,976,062**	4,492,884
虧絀			
股本	29	**1,081**	1,081
儲備	31	**(2,448,590)**	(1,823,39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2,447,509)**	(1,822,311)
非控股權益		**93,773**	194,021
虧絀總額		**(2,353,736)**	(1,628,290)
負債及虧絀總額		**2,622,326**	2,864,594

李宗洋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匯率波動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1 (a)	附註31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81	204,524	284,440	38,741	(1,815,797)	4,387	(1,282,624)	224,102	(1,058,522)
年內虧損	–	–	–	–	(539,030)	–	(539,030)	(30,081)	(569,111)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657)	(657)	–	(6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39,030)	(657)	(539,687)	(30,081)	(569,768)
提取及動用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淨額	–	–	(21,675)	–	21,675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81	204,524	262,765	38,741	(2,333,152)	3,730	(1,822,311)	194,021	(1,628,290)
年內虧損	–	–	–	–	(626,026)	–	(626,026)	(100,248)	(726,274)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828	828	–	8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26,026)	828	(625,198)	(100,248)	(725,446)
提取及動用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淨額	–	–	(5,608)	–	5,608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204,524	257,157	38,741	(2,953,570)	4,558	(2,447,509)	93,773	(2,353,736)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虧絀儲備人民幣2,448.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絀人民幣1,823.4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3,092)	(543,9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	(394)	(408)
下列各項經調整：			
利息收入	8	(11)	(627)
融資成本	7	154,288	150,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出售虧損	8	6	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47,974	92,5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5,137	7,85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771	5,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	204,799	134,19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	–	25,905
小計		(160,522)	(127,591)
復墾資金增加		2,739	3,2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2)	1,826
存貨減少		7,370	16,02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793)	(24,787)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610)	2,5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1,732	(83,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60,505	454,806
遞延收入減少		(2,498)	(2,585)
經營所得現金		170,811	240,302
已收利息		11	627
已付利息		(60,641)	(123,5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0,181	117,395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1,667)	(168,7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1,667)	(168,76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0(b)	52,210	495,1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40(b)	(58,800)	(543,848)
已抵押存款減少	22	–	43,000
向股東預付款		(871)	(2,672)
關聯公司墊款		5,899	504,492
向關聯公司還款		(11,137)	(413,886)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5,623)	(36,84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322)	45,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2	(5,97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	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2	10,1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9	4,14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本公司為中國天然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中國天然資源完成分拆(「分拆」)其於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後，中國天然資源的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Feishang Group Limited(「Feishang Group」或「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李非列先生為Feishang Group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無煙煤開採及銷售及無煙煤貿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215.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8.9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為人民幣負1,713.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負1,157.8百萬元)。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控制該實體。

通常認為絕大數投票權會導致控制。倘本公司持有投資對象少於絕大數投票權或相似權利，本集團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狀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附帶的權利；及

(c)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倘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仍須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而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當)。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26.0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215.4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為人民幣2,353.7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3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2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62.6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包括(1)尚未根據還款時間表按時償還的借款約人民幣781.3百萬元；及(2)原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的借款(由於違反貸款契約，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本集團亦有與進行中訴訟及仲裁相關的未償還應付款項人民幣351.4百萬元，該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此外，本集團的若干煤礦於二零二五年間歇性停產。以上情況所揭示的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為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正實施下列措施：(i)獲得本集團現有借款人的持續支持，使彼等不會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借款，以及成功與本集團的現有借款人就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時間表進行磋商並達成一致(且其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而定)，並且於有需要時與借款人重續借款；(ii)與原告成功協商並就訴訟及仲裁的和解方案達成一致；(iii)透過擴大洗煤產能、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炭質量控制政策，本集團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以提高其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iv)繼續穩定及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v)採取措施嚴控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vi)獲得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飛尚實業」)持續的財務支持及資金；(vii)考慮若干礦業資產的剝離計劃，以降低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及(viii)經考慮當前市場狀況，透過與潛在投資者磋商，考慮進行任何形式的籌資活動。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覆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能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各項：(i)成功獲得本集團現有借款人的持續支持，使彼等不會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借款，以及成功與本集團的現有借款人就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時間表進行磋商並達成一致(且其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而定)，並且於有需要時與借款人重續借款；(ii)與原告成功協商並就訴訟及仲裁的和解方案達成一致；(iii)成功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以擴大洗煤產能、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質控制政策，從而提高煤炭質量及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iv)成功實施措施以穩定及擴大產量，從而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並把握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v)有效控制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vi)成功獲得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飛尚實業」)持續提供的財務支持及資金；及(vii)在適當時機成功出售本集團若干礦業資產(包括股權)並實現其他形式的籌資活動。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計提儲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關於「不可兑換性」的內容。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兑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兑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兑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以交易之貨幣及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的功能貨幣乃可兑換，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眾問責性受託附屬公司的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贈送*[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1]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論述如下。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儘管多個章節乃取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且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有關損益表中的呈列(包括訂明總計及小計)的新規定。實體須將其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要求於一個附註內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加強了對信息分組(匯總和細分)和位置的規定。先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一些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並重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均已作出有限但廣泛使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適用。本集團現正分析該等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作出修訂以(i)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以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澄清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贈送的規定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本要求，當資產出售或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就涉及資產而不構成一項業務的交易而言，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其附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其附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闡明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的租賃變更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的租賃負債終止。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乃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用以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則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區分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當)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或然代價並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則根據適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1)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或

(2)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由(1)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1)(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及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採礦構築物、採礦權、機器及設備、運輸設備及在建工程。

勘探權乃按有關部門授予本集團的許可證的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

在釐定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後，開發煤礦產生的成本作為採礦構築物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

建築物、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以及運輸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日常維修及維護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成本於購買時初步撥充資本。倘已確定一處物業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且已釐定礦產物業在經濟上可開發，則成本於生產時根據實際生產單位按煤礦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撥充資本及攤銷。就尚未確定證實及概略儲量的採礦權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的賬面值。本集團開採礦產的權利在合約上有時間限制。然而，本集團相信其能夠延長許可證。

採礦相關建築物、採礦構築物以及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已確定證實及概略儲量的礦產的相關資產於生產時根據實際生產單位按煤礦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折舊。

儲量估計會在有資料表明儲量變化時檢討。估計變化的任何重大影響於變化產生期間考慮。

以下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至每項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非採礦相關建築物	15至35年
非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	5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物業報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於各賬目移除，出售產生的任何盈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維護)一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修的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重置項目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需不時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或可通過以一項或多項非貨幣資產或貨幣與非貨幣資產組合換取一項或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按公平值計量，除非(a)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b)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之公平值均不能可靠計量。所獲取項目以此方法計量，即使實體不能即時取消確認換出資產。倘所獲取項目不按公平值計量，則其成本按換出資產的賬面值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通過考慮交易所導致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程度以確定交換交易是否具有商業實質。倘符合以下條件，交換交易具有商業實質：(a)換入資產的現金流量的配置(風險、時間及金額)與所轉讓資產的現金流量的配置不同；或(b)受交易影響的實體業務部分的實體特定價值因交換而改變；及(c)與所交換資產的公平值相比，(a)或(b)的差異屬重大。

倘(a)合理的公平值計量範圍的可變性對於該資產而言不重大，或(b)計量公平值時能夠合理評估及使用該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可能性，則該資產的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倘實體能夠可靠地計量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的公平值，則除非換入資產的公平值更為明確，否則換出資產的公平值用於計量換入資產的成本。

(d)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上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位於本集團可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資料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資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等級分類，描述如下：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最低等級資料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非可觀察資料最低等級資料之估值技術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釐定各等級間是否出現轉移。

(e) 勘探及評估成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令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的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的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一旦取得可進行勘探的勘探權，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除非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實現則另當別論。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

倘可合理確定礦產物業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根據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撇銷有關開支總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等除外)，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且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於就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時，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於能夠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時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其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在以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附註2.4(q)「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由目標為透過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而按公平值分類及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則由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不按上述業務模式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在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的日期)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計算方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撥回至綜合損益表。

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重新計入綜合損益表。倘支付權已確定，股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倘支付權已確定，權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h)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款項，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持續參與，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增級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前，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以下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式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並非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資產

簡化方式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當本集團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實際權宜法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式。根據簡化方式，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若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與貿易應付款項具有相似性質及功能，則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將其分類至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倘供應商融資安排是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所用營運資金的一部分，則提供的擔保水平與貿易應付款項相似，且屬於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的條款與不屬於該安排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條款並無重大區別。與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中計入經營活動。否則，該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且相關的現金流量在現金流量表中計入融資活動。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情況，如下所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以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負債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開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須支付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作出到期付款而產生的虧損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開立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按照：(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二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負債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借款人按實質上不同的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兩者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得出。主要存貨類別包括：

- 備用件及消耗品
- 煤炭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n)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按月對中國政府管理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相關政府部門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更多資料載於附註9。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續)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全職僱員均有權參與由政府舉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

(o) 資產棄置義務

本集團與非金融資產棄置有關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乃在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義務且能夠對公平值作出合理估計的情況下按產生義務時的公平值確認。對負債作出初始確認後，相應金額會作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賬面值予以資本化。資產棄置義務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並就未來估計費用及監管規定進行修改。估計棄置時間或未來估計費用的變動通過記錄撥備賬面值的調整以及物業和設備的相應調整而提前處理。資本化資產棄置成本的折舊一般按生產單位基準釐定。資產棄置義務的增加隨著時間推移確認，一般按生產性資產的使用壽命(通常隨著生產下降)而逐步增加。有關增加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所記錄的責任與實際復墾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清償責任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p)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與收購、建設或生產確實需要較長時間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乃作為各項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該等借款成本在資產基本上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合約責任根據實際利率法附有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i) 煤炭銷售

煤炭銷售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商品時)確認。

煤炭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獨立識別合約自行出售。

(ii) 煤炭貿易

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提供特定熱值煤炭的採購服務。代理安排項下的收益以淨額基準並於客戶收到特定熱值煤炭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r)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約條款項下的代價之前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則按照有條件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s)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款項或應收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當本集團履約時(例如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t)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由稅務機關返還或應向稅務機關繳納的款項計量。計算該款項採用的稅率及稅法應為於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運營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現行之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的稅基與其財務申報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

- 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者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惟：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者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回收時，則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u) 外幣交易

本集團絕大多數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中國的國家貨幣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兑損益計入或扣除自綜合損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損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換算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單獨組成部分報告。

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權益確認的遞延累計款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撥備方予以確認，惟須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該彌償則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與撥備有關的開支(扣除任何彌償後的淨額)於損益表中呈列。

倘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導致已貼現現值增加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w)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支付租金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在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該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和與其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該日期為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其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基準計算折舊：

樓宇	2至5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租賃土地	15至50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擁有權已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按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及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預期支付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將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2) 租賃負債(續)

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內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因此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就已支付的租賃款項予以減少。此外，如有修改或租賃期出現變動、租賃款項出現變動(如租賃款項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3)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予以豁免短期租賃確認(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對低價值之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豁免低價值資產確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x) 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惟將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本公司同時亦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乃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z)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對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倘不明確，則可能會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持續經營考慮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項目外，管理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集團於來年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此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董事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及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且或會引致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i)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代價

本集團與客戶訂有若干合約，代表其購買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特定熱值煤炭。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本集團釐定，於貨品轉移至客戶前不會擁有相關貨品之控制權，且其並不具備指定該煤炭用途或自該煤炭獲得利益的能力。以下因素顯示本集團於貨品轉移至客戶前不會擁有相關貨品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釐定其於該等合約中為代理人。

- 由於該煤炭由供應商直接運送至客戶，因此本集團於特定熱值煤炭已轉移至客戶前後並無承擔存貨風險；且倘供應的煤炭之數量或質素不符合規定，將由第三方供應商承擔減價、罰款或遭拒的所有後果。

- 本集團並無權自主決定特定熱值煤炭的價格。本集團毛利的金額乃根據於合約中簽訂的固定費用所預先釐定。

此外，本集團得出結論，其於客戶收到特定熱值煤炭的某一時間點後，才轉移服務的控制權，因為客戶於此時獲益於本集團的代理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及假設

涉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論述。

(i) 長期資產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持有及使用的長期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其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當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各種假設，該等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相關的未來銷量、煤炭價格及運營成本及折現率。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一致，則可收回金額將須作出修訂，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ii) 遞延稅項資產

將視乎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發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無煙煤開採及銷售以及無煙煤貿易。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且僅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經營。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兩名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的40.6%及9.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兩名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的24.6%及10.6%。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乃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煤礦，由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因此，本集團已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狗場煤礦幾乎所有作業已終止，因此，就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而言，其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狗場煤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394)	(4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4)	(408)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94)	(40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0)	(404)
非控股權益	(4)	(4)
	(394)	(408)

狗場煤礦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91)	(240)
融資活動	57	(26)
現金流出淨額	(34)	(2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90)	(4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及攤薄	1,380,546	1,380,546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	*

* 數字很小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356,774**	308,308

(i) 分列收益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煤炭銷售	**356,774**	308,296
煤炭貿易	**–**	12
	356,774	308,308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356,774**	308,308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356,774**	308,308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收益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並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中確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煤炭銷售	**70,295**	115,672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煤炭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煤炭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起計30天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煤炭貿易

履約責任於收取煤炭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收取起計30天內到期。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附註8)	**429,035**	307,986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5,445**	140,95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b)／附註16(c))	**5,523**	6,149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2,145**	2,639
利息開支總額	**153,113**	149,739
銀行收費	**21**	31
貼現票據(附註35)	**293**	2,268
遞增開支(附註28)	**1,175**	1,099
	154,602	153,137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	(627)
政府補助(a)	(4,908)	(14,625)
已出售存貨成本(b)	347,787	224,156
銷售稅金及附加費	18,184	14,384
動用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	63,064	69,446
銷售成本(附註6)	429,035	307,98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74,970	196,170
折舊、損耗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47,974	92,510
— 使用權資產(附註16(a)／附註16(c))	5,137	7,850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附註16(c))	877	52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費	2,950	2,8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71	5,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	204,799	134,19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6(a)／附註16(c))	–	25,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虧損	6	440
運輸費	13,482	8,388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總額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6百萬元)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總額人民幣236.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3.5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46,826**	175,355
退休金計劃供款(a)	**7,237**	8,392
住房公積金(a)	**382**	1,715
福利及其他開支	**25,448**	20,482
小計	**179,893**	205,944

(a) 根據中國國家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及政府承辦的住房公積金。該等附屬公司須將有關合資格城鎮僱員的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僱員福利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計僱員福利總額	**179,893**	205,944
減：		
計入存貨金額	**(4,923)**	(9,774)
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金額（附註8）	**174,970**	196,170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19**	33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3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8
	–	1,370
	319	1,709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盧建章先生(i)	–	53
王秀峰先生	108	113
陳謙先生(iv)	100	113
梁穎女士(ii)	108	60
呂天舜先生(iii)	3	–
	319	339

(i) 盧建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ii) 梁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iii) 呂天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iv) 陳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譚卓豪先生(i)	*	–	–	*
黃華安先生(i)	*	–	–	*
李宗洋先生(ii)	*	–	–	*
賀建虎先生(i)	*	–	–	*
王信華先生(iii)	*	–	–	*
	*	–	–	*

* 1港元

(i) 黃華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卓豪先生及賀建虎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李宗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iii) 王信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韓衛兵先生(i)	*	–	–	*
譚卓豪先生	*	–	–	*
黃華安先生	*	–	–	*
王偉棟先生(ii)	*	–	–	*
賀建虎先生	*	–	–	*
楊國華先生(iii)	*	665	28	693
王信華先生	*	600	–	600
傅賤根先生(iv)	*	77	–	77
	*	1,342	28	1,370

* 1港元

(i) 韓衛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ii) 王偉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iii) 楊國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iv) 傅賤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四年：零)。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董事（二零二四年：兩名），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有關餘下五名（二零二四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且非首席執行長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765	1,5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16
住房公積金	30	76
福利及其他開支	20	10
	2,835	1,646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長的最高薪酬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5	3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四年：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了稅項虧損。此外，香港並無股息匯款的預扣稅。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惟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金沙聚力」)根據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出具的批准意見享受15%的優惠稅率除外，原因是其經營業務所採用的技術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二零二零年本)》的標準。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其於香港的控股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5%或10%(視乎內地香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費的當期及遞延部分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中國內地	**122**	–
遞延 — 中國內地	**52,666**	24,774
	52,788	24,7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673,092)**	(543,92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68,273)**	(135,982)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639**	4,372
不可扣稅開支	**2,973**	4,52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先前已確認稅項虧損的撥回	**213,449**	151,8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52,788**	24,774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依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相關項目後分類)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26**	5,689
資產棄置義務	**4,353**	4,069
資本化試產收入	**6,994**	7,860
稅項虧損	**10,683**	56,906
租賃負債	**6,867**	7,329
壞賬撥備	**5,807**	5,807
	43,930	87,660
遞延稅項負債		
拆除資產	**(1,049)**	(1,058)
使用權資產	**(3,570)**	(4,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176,180)**	(165,837)
	(180,799)	(171,86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6,869)**	(84,20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1,693**	1,813
遞延稅項負債	**(138,562)**	(86,016)

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有可能賺取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使用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0.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17.2百萬元、人民幣169.8百萬元、人民幣603.8百萬元、人民幣626.5百萬元及人民幣872.2百萬元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三零年年底到期。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4,203)	(59,429)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52,666)	(24,774)
於年末	(136,869)	(84,203)

13.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5,636)	(538,6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90)	(404)
	(626,026)	(539,03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及攤薄	1,380,546	1,380,546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45)	(0.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0.45)	(0.39)

* 數字很小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7,947	2,702,999	1,032,681	947,948	70,998	521,806	5,434,379
累計折舊	(35,447)	(1,395,295)	(183,163)	(468,992)	(55,573)	–	(2,138,470)
累計減值虧損	(14,149)	(240,068)	(396,232)	(101,830)	(9,462)	(5,298)	(767,039)
賬面淨值	108,351	1,067,636	453,286	377,126	5,963	516,508	2,528,87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108,351	1,067,636	453,286	377,126	5,963	516,508	2,528,870
添置	–	3,904	–	12,846	360	137,718	154,828
由在建工程轉入	5,713	67,675	–	1,205	–	(74,593)	–
出售	–	–	–	(625)	(1,748)	–	(2,373)
折舊費用	(2,073)	(59,747)	(3,929)	(25,677)	(1,084)	–	(92,510)
減值費用	(3,127)	(35,033)	(66,342)	(9,474)	(206)	(20,011)	(134,193)
從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	–	–	39,068	–	–	39,068
年末	108,864	1,044,435	383,015	394,469	3,285	559,622	2,493,69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3,660	2,774,578	1,032,681	999,400	66,951	584,931	5,622,201
累計折舊	(37,520)	(1,455,042)	(187,092)	(493,627)	(53,998)	–	(2,227,279)
累計減值虧損	(17,276)	(275,101)	(462,574)	(111,304)	(9,668)	(25,309)	(901,232)
賬面淨值	108,864	1,044,435	383,015	394,469	3,285	559,622	2,493,69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108,864	1,044,435	383,015	394,469	3,285	559,622	2,493,690
添置	–	1,344	3,980	3,667	–	129,623	138,614
由在建工程轉入	–	346,153	–	–	–	(346,153)	–
出售	–	–	–	–	(10)	–	(10)
折舊費用	(4,094)	(93,467)	(10,467)	(39,017)	(929)	–	(147,974)
減值費用	–	(54,279)	(70,317)	(26,414)	–	(53,789)	(204,799)
年末	104,770	1,244,186	306,211	332,705	2,346	289,303	2,279,52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3,660	3,122,075	1,036,661	1,003,067	66,747	368,401	5,760,611
累計折舊	(41,614)	(1,548,509)	(197,559)	(532,644)	(54,733)	–	(2,375,059)
累計減值虧損	(17,276)	(329,380)	(532,891)	(137,718)	(9,668)	(79,098)	(1,106,031)
賬面淨值	104,770	1,244,186	306,211	332,705	2,346	289,303	2,279,52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06.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0百萬元)的若干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1,299.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2.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百萬元)的若干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94.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共計人民幣104.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9百萬元)的若干樓宇並無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未對本集團於年末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當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即個別煤礦或實體)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該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而後者主要根據使用價值法釐定。

由於若干煤礦於二零二五年持續出現經營虧損，本公司進行減值測試，經計及可收回金額後，確認六家壩煤礦及白坪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家壩煤礦和白坪煤礦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81.8百萬元。

使用價值的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二零二六年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剩餘年度使用相同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外推，同時進行更改以反映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估計變動。用於減值測試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未來銷量、煤炭價格及運營成本。管理層根據過去表現及彼等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確定該等主要假設。此外，本集團採用能夠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的稅前無通貨膨脹貼現率介乎8.00%至10.22%(二零二四年：8.40%至10.30%)作為貼現率。上述假設用以分析經營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變動或將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造成重大影響。

16.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3,329	193,161	2,608	269,098
添置	578	1,966	–	2,544
折舊費用	(193)	(6,926)	(731)	(7,850)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068)	–	(39,068)
減值	–	(25,905)	–	(25,9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3,714**	**123,228**	**1,877**	**198,819**
添置	**–**	**–**	**953**	**953**
折舊費用	**(220)**	**(4,254)**	**(663)**	**(5,1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94**	**118,974**	**2,167**	**194,635**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7,191**	132,069
新租賃	**953**	1,966
於年內確認之利息的累增（附註7）	**5,523**	6,149
付款	**(8,178)**	(42,9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5,489**	97,191
分為：		
流動部分	**63,046**	16,990
非流動部分	**32,443**	80,201

16. 租賃（續）

(c) 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5,523**	6,14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8）	**5,137**	7,85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支出（已計入行政開支）	**877**	521
減值（附註8）	**–**	25,905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11,537**	40,425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c)披露。

17. 復墾資金

復墾資金指本集團於銀行劃撥的受限制現金及於有關機構存放的現金，以作日後環境恢復及清償資產棄置義務之用。

1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結餘包括按成本計量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備用件及消耗品採購	823	5,540
保證金	14,185	15,096
員工墊款	13,874	7,536
預扣社會保險	37,363	37,039
可收回增值稅	10,052	10,542
預付運費	1,420	2,658
作貿易用途的煤炭的預付款項	5,090	5,214
其他	7,085	12,227
減：減值撥備	(17,797)	(17,797)
	72,095	78,055
非流動：		
建造相關工程預付款	5,568	12,810
機器及設備採購預付款	12,012	12,629
開採規劃設計預付款	462	467
其他	891	891
減：減值撥備	(4,033)	(4,033)
	14,900	22,764
	86,995	100,819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於年初	**17,797**	14,8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49
小計	**17,797**	17,797
非流動：		
於年初	**4,033**	3,5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20
小計	**4,033**	4,033
於年末	**21,830**	21,830

倘適用於上述金融資產，經根據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應用虧損率法考慮違約概率後，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如適用)。就員工墊款、按金及其他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違約概率的影響很小。除已減值的預付款的個別項目外，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而於年內並無作出減值準備。

19.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貴州隆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隆飛」)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畢節飛尚能源有限公司(「畢節飛尚」)以人民幣4.0百萬元認購20%的資本。畢節飛尚已於二零一八年支付認購資本人民幣2.4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宗商網(海南)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宗商」)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畢節飛尚以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20%的資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畢節飛尚尚未支付認購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

19.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續)

聯營企業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佔聯營企業虧損超過其在聯營企業的權益，其未確認的進一步虧損金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2百萬元)。由於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已減至零(二零二四年：零)，故並無進一步確認應佔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百分比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	主要活動
隆飛	20,000	中國內地，貴州	20.00%	20.00%	20.00%	採礦設施及備用件的買賣及維修
宗商	50,000	中國內地，海南	20.00%	20.00%	20.00%	買賣及供應鏈管理

董事認為，於聯營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概無聯營企業之進一步披露詳情。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備用件及消耗品	**26,947**	29,679
煤炭	**12,020**	16,658
	38,967	46,337
減：減值撥備	**(1,810)**	(1,810)
	37,157	44,527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838**	60,726
減：減值撥備	**(56,175)**	(55,404)
	4,663	5,322
應收票據	**–**	–
	4,663	5,322

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三個月的信用期，否則銷售時即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百萬元）已作抵押以擔保短期貸款人民幣4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2百萬元）（附註25）。

應收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管理層認為違約可能性很小。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39**	616
3至6個月	**776**	584
6至12個月	**480**	3,258
超過12個月	**2,968**	864
	4,663	5,32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5,404**	53,236
確認減值虧損	**771**	2,168
於年末	**56,175**	55,404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貿易應收款項予以撇銷。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及賬齡分類。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29%	99%	74%	10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87	4,048	750	358	1,454	52,441	60,83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2	1,180	744	264	1,454	52,441	56,175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1,695	2,868	6	94	–	–	4,6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	98%	58%	63%	10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538	750	512	1,735	2,846	50,345	60,72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0	738	298	1,097	2,846	50,345	55,404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4,458	12	214	638	–	–	5,322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i)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00**	1,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9**	4,142
	6,329	5,532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主要包括因訴訟而凍結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百萬元）。

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240**	5,354
港元	**89**	178
	6,329	5,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在中國的銀行存放的以人民幣計值存款。人民幣雖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經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於銀行存放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可作出期間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且信用可靠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993,694**	872,442
	993,694	872,442

(a)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的款項金額人民幣42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3.9百萬元）。

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93,680**	243,372
1年至2年	**184,194**	374,491
2年以上	**615,820**	254,579
	993,694	872,442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於三個月至一年期限內償還。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承包商的保證金	**284,869**	256,770
應付社會保險(a)	**112,487**	110,706
應付職工薪酬	**119,857**	86,965
合約負債(b)	**497,390**	501,215
其他應付稅項	**130,255**	124,917
專業費	**1,614**	4,754
應付煤礦應急救援費	**5,774**	5,243
地質災害賠償	**14,472**	9,348
其他	**321,845**	178,465
	1,488,563	1,278,383

(a) 應付社會保險包括為本集團僱員利益繳納的僱員退休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b) 合約負債包括運送煤炭收取的短期墊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與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煤炭銷售合約，並按合約條款收取煤炭的預付款人民幣200,000,000元。Feishang Group Limited已質押其持有的6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確保合約所述煤炭的交付。此外，李非列先生、王靜女士(李非列先生的配偶)、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白坪礦業」)及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新松煤業」))、本集團關聯方(包括飛尚實業及貴州飛尚能源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包括貴州省信用增進有限公司)亦為煤炭交付提供擔保。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合約規定的信貸期為煤炭轉讓後不足一年，故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部分的交易價格。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具有平均三個月的還款期，惟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中確認者除外。

本集團已確立供應商融資安排，向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部分供應商提供融資。供應商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參與有關安排。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將收到本集團外部融資提供者的提早付款或於發出予本集團的發票之原到期日付款。為使財務提供者能夠支付發票，貨物必須已收取或供應，且發票必須已獲本集團批准。融資提供者會提前或於發票到期日向供應商付款，且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會按照原發票到期日或於與融資提供者協定的較後日期向融資提供者付款來結算原發票。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並未連同安排一起重新協商。本集團不向融資方提供擔保。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所有金融負債均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金融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供應商已收到總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的付款。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8,0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有擔保	**142,155**	158,9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	**52,860**	48,1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130,000**	1,286,879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27,522**	188,813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擔保	**897**	2,148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1,199**	1,643
	1,562,633	1,686,588
非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59,482**	33,28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628
	59,482	33,908
	1,622,115	1,720,496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306.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0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5)；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貴州大運、白坪礦業、新松煤業及貴州永福的股權作出抵押；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人民幣5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抵押(附註21)；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貴州大運、白坪礦業及新松煤業持有賬面值人民幣25.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百萬元)的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作出的抵押(附註15)；

(5) 本集團未按還款時間表償還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81.3百萬元。由於違反貸款契約，原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約人民幣10.4百萬元的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正就貸款延期及豁免與相關銀行及其他債權人進行磋商。本集團亦面臨多起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的訴訟，本集團正就修改和解協議進行磋商。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最多人民幣1,43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6.7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最多人民幣1,423.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7.2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8~12.20**	3.38~9.13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5~12.20**	6.775~14.60

截至報告期末，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562,633**	1,686,588
於第二年	**59,482**	23,46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443
	1,622,115	1,720,496

26. 採礦權應付款項

採礦權應付款項指因獲取貴州永福及貴州大運的採礦權而應向貴州省國土資源廳支付的款項。採礦權應付款項根據與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協定的分期付款計劃分類為流動／非流動負債。

採礦權應付款項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43,783**	43,783
	43,783	43,783

採礦權應付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每年規定的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應付款項的利率為4.90%(二零二四年：4.90%)。

27.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318**	12,903
於年內攤銷	**(2,498)**	(2,585)
於年末	**7,820**	10,318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故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已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8. 資產棄置義務

資產棄置義務主要與關閉煤礦有關，包括於煤炭儲量耗盡時拆解採礦相關構築物及土地復墾。

下表載列本集團資產棄置義務負債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790
遞增開支	1,0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889**
遞增開支	**1,17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6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估計資產棄置義務撥備的通脹率、折現率及市場風險溢價分別為2.00%、6.99%及6.09%，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00%、6.99%及6.09%。

29.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79,960**	79,960
已發行及繳足：		
1,380,545,800股（二零二四年：1,380,545,800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81**	1,081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為激勵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認可若干個人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最佳僱員，以及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成功。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顧問；或(b)對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人士均由董事會釐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過往及預期的承諾及貢獻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購股權獲行使之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上市規則有關歸屬期及其他事項的適用規定後釐定。

30.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38,054,580股，佔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批准。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此外，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基於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38,054,580股。

購股權計劃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且有關價格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發售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獲授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須支付代價1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31.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

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指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乃根據財政部關於企業安全生產的通知按產計提。

31. 儲備（續）

(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有關二零一零年煤炭業務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中國天然資源代表本集團承擔及支付的預付上市開支、收購非控股權益虧損以及視作一名關聯方出資。

根據貴州省自然資源廳關於扣減資源量及計算採礦權價格的通知，於二零二三年，白坪煤礦的採礦權應付款項已被三個已關閉的煤礦（包括狗場煤礦、國家屋基煤礦及三家寨煤礦）的採礦權全部抵銷。由於國家屋基煤礦及三家寨煤礦（「兩座煤礦」）均由飛尚實業擁有，故白坪煤礦的採礦權應付款項與狗場煤礦採礦權（總額為人民幣43.6百萬元）及兩座煤礦的差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被確認為視作一名關聯方出資。

32.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458**	10,920
— 應繳聯營企業資本供款	**11,600**	11,600
	20,058	22,520

33.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a) 與關聯方的商業交易

與關聯方的商業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安佳顧問有限公司(「安佳」)支付其應佔辦公室租金、費用及其他(i)/(ii)	**508**	608
向飛尚實業支付的應佔辦公室租金(i)/(iii)	**157**	166

(i) 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及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中國天然資源與若干董事擁有的香港私人公司安佳簽訂辦公室共享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共享辦公室物業總面積中的119平方米，及中國天然資源共享184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該協議亦規定，除安佳提供的一些會計及秘書服務以及日常辦公室行政外，本公司及中國天然資源共同承擔彼等就使用辦公室產生的若干成本及開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安佳簽訂新辦公室共享協議，涵蓋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五日的期間。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使用1,188.8平方英尺的辦公室物業。

(i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馳鑫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深圳馳鑫」)與飛尚實業訂立為期一年的辦公室共享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共享4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馳鑫與飛尚實業訂立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的新合約。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使用2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在適用範圍內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3,484**	3,9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25
住房公積金	**40**	159
福利及其他開支	**40**	25
	3,637	4,147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c)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的還款期限，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Feishang Group	**10,920**	11,791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i)：		
Anka Capital Limited	**10,559**	8,173
飛尚實業	**362,575**	223,214
	373,134	231,387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租賃負債：		
安佳	**8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安佳	**546**	47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Anka Capital Limited及飛尚實業墊款人民幣5.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4.5百萬元)並向飛尚實業還款人民幣11.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3.9百萬元)。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時間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畢節飛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10,000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300,0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貴州福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10,000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270,000	–	100	投資控股及煤炭貿易
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	–	70	煤炭開發及開採
香港英策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	100	–	投資控股
海南洋浦大石實業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1,000	–	100	投資控股
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58,000	–	70	煤炭開發及開採
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30,000	–	100	洗煤
六枝特區林家壑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30,6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60,0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40,000	–	99	煤炭開發及開採
深圳市馳鑫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1,000	–	100	向本集團其他公司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金沙縣鑫運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10,000	–	100	洗煤
金沙縣鑫坪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10,000	–	100	洗煤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時間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貴州飛尚工礦物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20,000	-	100	向本集團其他公司提供購買施工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
貴州聚鑫泓物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20,000	-	100	向本集團其他公司提供購買施工設備服務及諮詢服務
金沙縣福晟達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0000	-	100	投資控股及煤炭貿易

35. 已轉讓金融資產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各銀行承兑的應收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總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百萬元)，並貼現若干中國內地各銀行承兑的應收票據，總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百萬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屆滿期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根據中國票據法，倘該等中國內地銀行不兑付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確認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百萬元)(附註7)。並無就持續參與於年內確認或累計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已於整個年內均衡作出。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663	4,663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8,771	28,771
已抵押存款	2,00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9	4,329
	39,763	39,763

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93,694	993,6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28,574	628,5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即期	1,562,633	1,562,6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非即期	59,482	59,482
租賃負債	95,489	95,489
採礦權應付款項	43,783	43,783
應付股東款項	10,920	10,9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73,134	373,134
應付利息	131,927	131,927
	3,899,636	3,899,636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322	5,322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8,454	28,454
已抵押存款	1,390	1,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2	4,142
	39,308	39,308

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72,442	872,4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4,580	454,5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即期	1,686,588	1,686,5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非即期	33,908	33,908
租賃負債	97,191	97,191
採礦權應付款項	43,783	43,783
應付股東款項	11,791	11,7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1,387	231,387
應付利息	67,758	67,758
	3,499,428	3,499,428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或現時市場下利率與貼現率相若。

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若干其他流動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若干其他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採礦權應付款項。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本集團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根據本集團政策，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貿易的客戶，須接受信用查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承受壞賬的風險不屬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於未獲管理層特批的情況下不提供信貸期。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最高信貸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用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該政策主要根據過往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為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60,838	60,838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8,771	–	–	–	28,771
– 可疑**	–	–	7,265	–	7,265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000	–	–	–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329	–	–	–	4,329
總計	35,100	–	7,265	60,838	103,203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最高信貸風險及年終階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60,726	60,726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8,454	–	–	–	28,454
– 可疑**	–	–	7,296	–	7,296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390	–	–	–	1,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142	–	–	–	4,142
總計	33,986	–	7,296	60,726	102,008

*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式計量減值，而根據撥備矩陣計量的資料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倘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信貸風險增加，則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信用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用質素被視為「可疑」。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最高信貸風險及年終階段（續）

現金及現金存款

本集團主要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高的中國國有銀行及香港的金融機構存置現金及現金存款。本集團對該等金融機構的有關信貸狀況進行定期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中國內地公司銷售無煙煤。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無抵押並主要源於自中國內地客戶賺取的收益。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乃透過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持續監控其未清償結餘而減輕。本集團主要基於結餘賬齡及客戶信譽相關因素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減值人民幣2.2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應收前五大客戶款項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前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綜合收益的70.8%（二零二四年：57.5%）。前五大客戶均為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條款主要為預先付款或訂有一個月的信用期。本集團預計，日後產量提高後，煤炭客戶的集中度會下降。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客戶為進行購買取得的信用證，於向客戶交貨後向銀行兌現。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幣風險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值。該貨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對該貨幣兑換為外幣進行管制。貨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所有外匯交易繼續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可進行外幣買賣的其他銀行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進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長期浮動利率計息債務相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70.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計息債務的利率為固定利率。下表呈列按浮動利率計息(資本化利息除外)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採礦權應付款項的部分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税前(虧損)／溢利所受的影響(透過浮息借款所受的影響)如下：

	基點 上調／(下調)	除税前 (溢利)／虧損 上調／(下調)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5,291** **(5,29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5,301 (5,301)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債務契諾的遵守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來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銀行融資、銀行貸款續期及於飛尚實業獲持續財務支援已落實到位，以作應急之用。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乃應付單一交易對手而非個別供應商。這導致本集團須與單一交易對手結算大筆金額，而非與多個供應商結算較低金額。然而，本集團就該安排涵蓋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付款期限與其他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限相同或延長至不超過60天。由於付款期限並未大幅延長，管理層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過度集中。有關安排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下表概述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93,694	–	–	993,6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8,574	–	–	628,57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60,121	62,599	–	1,822,720
應付股東款項	–	10,920	–	10,9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73,134	–	373,134
採礦權應付款項	43,783	–	–	43,783
租賃負債	66,261	36,859	–	103,120
	3,492,433	483,512	–	3,975,945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72,442	–	–	872,4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4,580	–	–	454,5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77,793	35,647	–	1,813,440
應付股東款項	–	11,791	–	11,7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31,387	–	231,387
採礦權應付款項	85,916	–	–	85,916
租賃負債	21,045	84,746	–	105,791
	3,211,776	363,571	–	3,575,347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亦依賴其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年內並無變動。

本集團基於資本債務比率(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計息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計息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採礦權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資本包括虧絀總額及計息債務。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債務	**1,761,387**	1,861,470
權益總額	**(2,353,736)**	(1,628,290)
總資本	**(592,349)**	233,180
資產負債比率	**(297.4%)**	798.3%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佔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有兩家附屬公司存在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權益百分比：		
白坪礦業	**30%**	30%
貴州永福	**30%**	30%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白坪礦業	**(76,711)**	(24,021)
貴州永福	**(23,533)**	(6,056)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結餘(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白坪礦業	**(84,760)**	(8,049)
貴州永福	**178,939**	202,472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佔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顯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包括綜合調整)為任何內部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白坪礦業 人民幣千元	貴州永福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4,520	180,480
銷售成本	(118,813)	(174,660)
開支總額	(241,406)	(84,265)
年內虧損	(255,699)	(78,4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55,699)	(78,445)
流動資產	711,225	1,714,121
非流動資產	381,802	1,085,880
流動負債	1,311,211	2,074,939
非流動負債	64,344	128,6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8	189,49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026	(88,3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508)	(101,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值	(334)	(390)

二零二四年

	白坪礦業 人民幣千元	貴州永福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360	127,091
銷售成本	(22,433)	(101,818)
開支總額	(79,996)	(45,458)
年內虧損	(80,069)	(20,1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0,069)	(20,185)
流動資產	635,121	1,569,043
非流動資產	626,249	1,066,790
流動負債	1,195,287	1,801,177
非流動負債	92,912	159,74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3,516)	50,32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552)	4,66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2,655	(67,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	54,587	(12,290)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年內，本集團就供應商融資安排將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0百萬元）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720,496	97,191	231,387	11,791	11,95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6,590)	(5,623)	(5,238)	(871)	–
新租賃	–	953	–	–	–
利息開支	–	5,523	–	–	1,445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	–	(1,445)
其他	(91,791)	(2,555)	146,985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115	95,489	373,134	10,920	11,9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38,000	132,069	165,407	14,463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48,689)	(36,844)	90,606	(2,672)	–
新租賃	–	1,966	–	–	–
利息開支	–	6,149	–	–	952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6,149)	–	–	(952)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增加	–	–	–	–	11,956
其他	31,185	–	(24,62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496	97,191	231,387	11,791	11,956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5,728	6,670
於投資活動內	–	–
於融資活動內	5,623	36,844
	11,351	43,514

41.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

除上文已披露的情況外，還存在數名供應商、銀行、其他債權人及員工針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起的未決訴訟，要求支付機械設備款項、債務及員工福利。經本公司董事判斷，本集團很可能需支付相關款項及合同違約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已對此類款項和違約金進行了撥備並包含在內。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意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再為訴訟事項計提撥備。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況外，在本年度內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曾捲入任何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索賠或糾紛。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可能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42. 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	8
使用權資產	80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809	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116
流動資產總額	42	116
總資產	851	124
負債及虧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2	529
租賃負債 – 即期	319	–
應付股東款項	22	–
流動負債總額	1,523	5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非即期	493	
應付股東款項	21,479	19,9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972	19,979
負債總額	23,495	20,508
虧絀		
股本（附註29）	1,081	1,081
儲備	(23,725)	(21,465)
虧絀總額	(22,644)	(20,384)
負債及虧絀總額	851	124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虧絀變動概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81	204,524	(95,591)	19,544	129,558
年內虧損	–	–	(151,761)	–	(151,761)
外幣換算調整	–	–	–	1,819	1,81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51,761)	1,819	(149,9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81**	**204,524**	**(247,352)**	**21,363**	**(20,384)**
年內虧損	**–**	**–**	**(3,091)**	**–**	**(3,091)**
外幣換算調整	**–**	**–**	**–**	**831**	**83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091)**	**831**	**(2,2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204,524**	**(250,443)**	**22,194**	**(22,644)**

4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本集團無煙煤礦山各自之若干資料：

	商業生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	
礦山	**白坪煤礦**	**永晟煤礦**	**大運煤礦**	**六家壩煤礦** (附註3)	**大圓煤礦** (附註2)	**狗場煤礦** (附註1)
位置	金沙縣	金沙縣	金沙縣	六枝特區	納雍縣	納雍縣
(中國貴州省內)	黔北煤田	黔北煤田	黔北煤田	織納煤田	織納煤田	織納煤田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70%	70%	100%	100%	100%	99%
初始商業生產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不適用
儲量數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附註4)						
證實儲量(百萬噸)	3.44	3.77	12.50	2.08	不適用	不適用
概略儲量(百萬噸)	19.04	48.19	84.79	11.52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						
(百萬噸)	**22.48**	**51.96**	**97.29**	**13.60**	**不適用**	**不適用**
原煤的平均煤炭質量						
水分(%)	2.47	2.28	2.40	1.38	不適用	不適用
灰分(%)	19.04	17.95	18.27	25.03	不適用	不適用
揮發分(%)	9.88	11.72	9.20	12.57	不適用	不適用
硫分(%)	2.35	1.27	2.12	2.30	不適用	不適用
發熱量(百萬焦耳／千克)	28.33	28.62	28.03	23.95	不適用	不適用
密度(噸／立方米)	1.45	1.43	1.49	1.49	不適用	不適用
儲量數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5)						
證實儲量(百萬噸)	–	–	6.40	–	不適用	不適用
概略儲量(百萬噸)	18.54	42.78	84.79	9.62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						
(百萬噸)	**18.54**	**42.78**	**91.19**	**9.62**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4.7	40.4	17.7	26.9	不適用	不適用
產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業生產						
(百萬噸)	0.46	0.52	0.04	0.1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關閉狗場煤礦。狗場煤礦之剩餘煤炭資源儲量已於二零二三年用於白坪煤礦。

(2) 大圓煤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暫停作業，以待通過納雍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進行的驗收程序。本集團原計劃收購鄰近一座煤礦以實現大圓煤礦整合，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停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州浦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寶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貴州浦鑫將持有的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及採礦權轉讓予寶順，貴州大圓完成出售。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首批重組方案已獲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根據首批重組方案，本集團將位於貴州省織納煤田六枝特區新華鄉的竹林寨煤礦及六家壩煤礦整合為一家名為六家壩煤礦的煤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貴州浦鑫收到更新後的六家壩煤礦採礦許可證。根據新的採礦許可證，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所披露，六家壩煤礦礦區範圍已調整，以便優化城鎮及區域規劃。

(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摘錄自BehreDolbearAsia,In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根據JORC規則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數據已經本集團內部專家通過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證實儲量數據中剔除摘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之採礦活動之儲量數據後予以調整進行確證。上市文件所示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之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繼續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數據（狗場煤礦及大圓煤礦除外）。

(6)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勘探活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56,774**	308,308	990,786	1,603,197	1,121,004
銷售成本	**(429,035)**	(307,986)	(758,332)	(942,674)	(722,218)
毛(損)／利	**(72,261)**	322	232,454	660,523	398,7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752)**	(24,065)	(99,744)	(118,478)	(106,479)
行政開支	**(109,970)**	(136,049)	(165,104)	(160,604)	(133,92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71)**	(5,637)	(4,434)	(2,745)	1,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4,799)**	(134,193)	(262,726)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5,905)	–	–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3,948)**	(65,892)	(48,517)	(94,397)	(42,964)
融資成本	**(154,602)**	(153,137)	(142,590)	(152,638)	(161,567)
利息收入	**11**	627	2,052	575	1,909
應佔聯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	–	–	(157)	(23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73,092)**	(543,929)	(488,609)	132,079	(42,514)
所得稅	**(52,788)**	(24,774)	(30,463)	(58,134)	(50,376)
年內(虧損)／溢利	**(725,880)**	(568,703)	(519,072)	73,945	(92,89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25,636)**	(538,626)	(492,829)	25,985	(110,2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溢利	**(394)**	(408)	(594)	27,115	(3,5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90)**	(404)	(589)	27,122	(3,559)
年內總(虧損)／溢利	**(726,274)**	(569,111)	(519,666)	101,060	(96,46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45)**	(0.39)	(0.36)	0.04	(0.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20,244**	133,436	241,709	294,397	418,745
非流動資產	**2,502,082**	2,731,158	2,864,171	3,023,615	2,947,699
流動負債	**4,335,637**	4,022,374	3,779,197	3,306,133	3,315,106
非流動負債	**640,425**	470,510	385,205	559,688	699,412
權益總額	**(2,353,736)**	(1,628,290)	(1,058,522)	(547,809)	(648,074)